湖北经济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鄂经院工发〔2021〕7　号

关于开展慰问2021年度困难教职工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工会：

根据鄂工发〔2018〕6号文件精神，在新年临近之际，校工会决定开展慰问困难教职工活动，对家庭困难的教职工予以适当补助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困难补助条件

1、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而未及时享受“低保”救助的；

2、家庭人均收入虽略高于本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（原则上高出幅度控制在30%之内），但由于家庭成员下岗失业、重大疾病、子女教育、意外灾难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；

3、因遭受各类灾害、重大意外事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；

4、因生活特殊困难造成子女失学、辍学的；

5、经认定因其它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1、个人申请由符合申请条件、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教职工本人提出申请，详细填写工会2021年度家庭生活困难教职工申报表。

2、由申请人所在二级工会对困难情况进行审核，审核后二级工会主席签署审核意见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2021年12月10日前，各二级工会将《湖北经济学院工会2021年度教职工家庭生活困难申报表》报送学校工会办公室。

四、工会委员会审批

召开校工会委员会议，根据各二级工会报送的困难教职工情况进行审定。

五、学校慰问

寒假前，学校工会组织有关人员对困难教职工进行慰问。

附：湖北经济学院工会2021年度教职工家庭生活困难申报表

湖北经济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1年11月26日

湖北经济学院工会办公室　　2021年11月26日印发